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87,850	339,25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53,672)</u>	<u>(318,229)</u>
毛利		34,178	21,026
其他收入		6,061	4,744
其他(虧損)及收益		(1,418)	4,3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412)	(2,8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75)	–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800)	(750)
財務成本		(3,405)	(1,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5)	(1,892)
行政開支		(7,972)	(8,455)
		<u>(75,117)</u>	<u>(67,903)</u>
除稅前虧損		(61,225)	(53,434)
所得稅開支	7	<u>(249)</u>	<u>(3,0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1,474)	(56,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	<u>–</u>	<u>106,232</u>
年內(虧損)/溢利		(61,474)	49,72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5)</u>	<u>(6,984)</u>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15)	(6,97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1,789)</u>	<u>42,74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906)	(56,2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232
		<u>(61,906)</u>	<u>49,9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2	(263)
		<u>(61,474)</u>	<u>49,7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221)	43,010
—非控股權益		432	(263)
		<u>(61,789)</u>	<u>42,7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8.79)</u>	<u>7.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8.79)</u>	<u>(7.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83	29,825
使用權資產		22,584	25,641
投資物業		12,700	13,50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3,4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	–
其他無形資產		1,088	–
商譽		550	–
應收貸款		5,544	–
		<u>67,796</u>	<u>72,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67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4,203	197,2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05	–
合約資產		4,996	5,2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484	84,132
		<u>251,955</u>	<u>344,7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1,411	137,188
合約負債		3,007	1,663
租賃負債		6,756	5,497
稅項負債		30,292	32,4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314	51,675
		<u>181,780</u>	<u>228,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175</u>	<u>116,2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971</u>	<u>188,666</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926	–
遞延稅項負債		445	–
租賃負債		12,985	15,558
		<u>23,356</u>	<u>15,558</u>
資產淨值		<u>114,615</u>	<u>173,1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7,040
儲備		104,601	166,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11,641	173,862
非控股權益		2,974	(754)
權益總額		<u>114,615</u>	<u>173,1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已由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提供全面建築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的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建築合約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以下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類型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164,233	-	-	164,233
零售分銷商	108,383	-	-	108,383
承辦商	-	8,270	-	8,270
企業客戶	-	-	6,964	6,964
總計	<u>272,616</u>	<u>8,270</u>	<u>6,964</u>	<u>287,850</u>
地區市場				
韓國	81,625	-	-	81,6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39	8,270	6,964	20,473
日本	53,073	-	-	53,07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2,431	-	-	102,431
台灣	16,690	-	-	16,690
其他	13,558	-	-	13,558
總計	<u>272,616</u>	<u>8,270</u>	<u>6,964</u>	<u>287,850</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72,616	-	-	272,616
隨時間	-	8,270	6,964	15,234
總計	<u>272,616</u>	<u>8,270</u>	<u>6,964</u>	<u>287,850</u>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及建築合產生的收入。於以下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類型	銷售接駁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208,657	–	208,657
零售分銷商	108,589	–	108,589
承辦商	–	22,009	22,009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地區市場			
韓國	103,037	–	103,037
中國	13,100	22,009	35,109
日本	67,471	–	67,471
美國	94,148	–	94,148
台灣	27,547	–	27,547
其他	11,943	–	11,943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317,246	–	317,246
隨時間	–	22,009	22,009
總計	<u>317,246</u>	<u>22,009</u>	<u>339,25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於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後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c)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就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企業金融服務。收入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部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OEM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4. 金融服務

上述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持續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4,233</u>	<u>108,383</u>	<u>8,270</u>	<u>6,964</u>	<u>287,850</u>
分部業績	<u>5,536</u>	<u>2,407</u>	<u>(9,071)</u>	<u>1,194</u>	<u>66</u>
未分配收益					<u>6,366</u>
未分配開支					<u>(67,657)</u>
除稅前虧損					<u><u>(61,22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8,657</u>	<u>108,589</u>	<u>22,009</u>	<u>339,255</u>
分部業績	<u>284</u>	<u>3,494</u>	<u>(558)</u>	<u>3,220</u>
未分配收益				<u>4,744</u>
未分配開支				<u>(61,398)</u>
除稅前虧損				<u><u>(53,434)</u></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損益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及收益、若干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合資企業虧損、若干財務成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83,082	153,367
零售分銷商	96,111	81,579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12,487	52,482
金融服務	38,276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229,956	287,428
公司及其他資產	89,795	129,686
	<hr/>	<hr/>
合併資產	319,751	417,114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66,378	79,541
零售分銷商	8,493	41,395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5,988	6,279
金融服務	641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1,500	127,215
公司及其他負債	123,636	116,791
	<hr/>	<hr/>
合併負債	205,136	244,006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若干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稅項負債、其他借貸及若干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1)	(1,296)	(210)	(10)	-	(4,2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692)	-	(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7)	(625)	-	(88)	(737)	(5,837)
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42)	67	(3,735)	(8)	306	(3,412)
計提存貨撥備	(1,557)	-	-	-	-	(1,557)
財務成本	(2,684)	(30)	-	(21)	(1,130)	(3,86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	-	-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	-	-	-	(3,405)	(3,40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515	51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834	8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0)	(1,385)	(308)	-	-	(4,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7)	(257)	-	-	(230)	(3,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343)	(179)	(901)	-	(1,389)	(2,812)
計提存貨撥備	(5,054)	(2,630)	-	-	-	(7,684)
財務成本	(581)	(303)	-	-	(1,008)	(1,89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	-	3,405	3,405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	-	-	-	(1,789)	(1,7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207	20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韓國	81,625	103,037
中國	20,473	35,110
日本	53,073	67,471
美國	102,431	94,148
台灣	16,690	27,547
其他地區	13,558	11,942
	287,850	339,255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8,526	47,559
香港	22,622	16,282
其他地區	1,057	5,125
	<u>62,205</u>	<u>68,96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41,555	56,776
公司B ¹	58,682	72,415
公司C ¹	39,991	46,902
公司D ¹	43,747	不適用 ²

¹ 來自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122,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於東莞亞聯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故出售東莞亞聯已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年內虧損	(1,653)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u>107,885</u>
	<u>106,232</u>

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益	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行政開支	(2,115)
	<hr/>
除稅前虧損	(1,653)
所得稅開支	—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65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hr/>
員工成本總額	3,947
	<hr/>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使用權資產	64
計提存貨撥備(包括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42
	<hr/>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雜項收入	464
	<hr/>
	<u>46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1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8	3,072
	<hr/>	<hr/>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9	3,072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條件。根據財稅(2014)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授予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文化創新企業」，已於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期間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獲授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u>(61,906)</u>	<u>49,98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000</u>	<u>704,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1,906)	49,98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106,23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1,906)</u>	<u>(56,24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於二零二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5.09港仙，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106,23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95	32,742
31至120日	1,839	45,610
121至180日	101	6,090
超過180日	851	138
	<u>45,686</u>	<u>84,58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3,190	33,169
31至90日	13,514	23,289
90至150日	4,178	4,363
超過150日	7,851	7,170
	<u>38,733</u>	<u>67,991</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000</u>	<u>7,04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正處於初步階段。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中港兩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並擬定開展跨境初創投資及資金管理業務，以期於粵港澳大灣區推動電子相關科學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科技的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1%。儘管該業務分部繼續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但我們產品的分銷渠道增加及董事實施的有效策略持續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及收益，COVID-19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需求造成的不平衡及不確定不利影響抵銷了增長。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同期，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貢獻收入約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2.3%。除了所觀察到的COVID-19時代緩慢復蘇之外，該分部亦受到其客戶、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所遭遇的危機、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性問題的影響。董事正在密切跟進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的日後業績保持謹慎樂觀。

金融服務業務

此分部始於二零二二年，仍處於起步階段，主要參與併購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收入7.0百萬港元。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1.2百萬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28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3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5.1%。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62.9%。這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得以改善和我們電子產品業務的原材料價格下滑。毛利率自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6.2%增至本年度的約11.9%。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已收到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略為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恒冠訂立協議，以出售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交易的收益約90.0百萬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因美元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為營運資金籌集新借款，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0.9百萬港元）。餘下財務成本指已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述交易完成後確認新的使用權資產全年影響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8.5百萬港元），減少5.7%，主要是由於經營網上商店產生的費用及為促進銷售的額外營銷投入。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7.9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中國內地生產設施的租金開支增加；(ii)建築設計業務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iii)本公司開展新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成本；及(iv)採購雲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以實現資本升值及現金流入。獨立估值師在考慮（其中包括）大量應收貸款違約的可能性後，對該等投資和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損益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國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其持有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國投」）的51%股權。收購時，本集團根據對青島國投資產公平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確認青島國投客戶關係及商譽的無形資產。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之與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訂立的獨家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他業務目標（如設立電商平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預付若干貸款應收款項，以獲取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本集團呈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純利約49.7百萬港元），減少約2.2倍。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的出售事項產生一次性收益。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79港仙（二零二一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7.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106.5百萬港元及11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6.3百萬港元、84.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39水平（二零二一年：約1.5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8，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41有所上升。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計息借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借款的形式籌集新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70.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若干於中國持作生產及供應貨物的物業及廠房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必要措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電子產品業務

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對電子產品業務的利潤產生了負面影響，並限制了各項計劃及願景的執行與實施，包括我們生產線及供應鏈的地域多元化發展。董事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維持電子產品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與此同時，倘宏觀經濟狀況趨於穩定及出現機遇，董事亦可能會大膽嘗試進行擴展及展開多方面的舉措。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我們已繼續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產流程。

為順應「互聯網+文化創意」趨勢，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與用戶的互聯網互動平台，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

於剛剛結束的本年度後，董事已啟動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金融服務業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為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董事邀請新成員加入董事會，以引領全新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黃斌先生、吳樂斌先生及倪弦先生加入董事會，而彼等全部均為在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企業諮詢、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方面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向黃斌先生收購(i)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的70%已發行股本，標誌著本公司開始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擬進行收購事項，從而令金融服務業務實現有機增長，務求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本集團亦擬發展跨境風險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藉此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科學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技術的發展。本集團相信，這項全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未來將可受惠於其多元化業務的回報。

展望二零二三年，董事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的多方面計劃，提升股東價值及對現有資源進行再投資，以最大化資產利用和價值、併購活動及策略合作夥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接受財務援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借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借款人）（「第二借款人」）（統稱「借款人」或各自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貸款人：	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	
– 第一份貸款協議：	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
–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 第一份貸款協議：	60,000,000港元
– 第二份貸款協議：	18,000,000港元
貸款期限：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到期日」）
利率：	每年2厘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負債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協議構成接受財務資助。由於借款人與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i)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貸款協議並非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協議獲豁免全面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各自向新華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國通**」）收購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的70%已發行股本。

新華國投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新華國投由新華國通直接全資擁有。新華國通(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實益擁有60%；及(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

新華國科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新華國科(i)由新華國通直接持有70%；及(ii)由C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直接持有30%，而C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則(a)由國科科技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36%，後者由中國科學院實益擁有；(b)由中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4%；及(c)由CR Capital GP Joint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30%。

由於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由新華國通控制，後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收購事項各自獲全面豁免。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中國新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企業」，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十三(33)個月，月租100,000港元，租用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1802室。

中國新華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其新名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LORY MARK**」更改為「**CU VENTURE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輝煌科技**」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159**」。本公司更改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hen Chen（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二二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要求標準寬鬆。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蘇光先生、陳曉鋒博士、于三龍先生及許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後，董事會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6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同期：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